土地工務局 D.S.S.C.U.

拆卸非法工程專用

D2

申請核准拆卸非法工程

(已建成樓宇內的非法工程個案適用)

(此欄由工務局職員填寫)

* 倘有時須填寫

收件編號：T-_____/202__ de _____

非法工程案卷編號*	

致土地工務局局長：

☐ 禁止非法提供住宿個案(3)

申請人：_____ 手機聯絡電話(4)：_____

身份：非法工程所在地點的 ☐ 業權人 ☐ 承租人 ☐ 受權人 ☐ 預約買受人 ☐ 佔用人 ☐ 使用人 ☐ 管理人 ☐ 其他直接利害關係人（請註明）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非法工程所在地點：					
☐ 澳門 ☐ 氹仔 ☐ 路環 ☐ 路氹	街道名稱：			門牌/地段：	
	大廈名稱：	期數：	座號：	樓層(5)：	單位或地點(5)：
	（上欄請填寫主要出入口所處的街道，倘需補充請於此欄填寫）				

向局長閣下申請核准以下工程： (1) ☐ 拆卸非法工程(6) (2) ☐ 按已核准圖則還原

詳細工程內容見工程說明備忘錄，而施工期為_____天(7)。

連同遞交的文件（請用「✓」指出）

頁碼(8)	內容	備註	
	☐ 法人代表聲明書(1)		☐
	☐ #物業登記書面報告（即查屋紙）正本或鑑證本		☐
	☐ 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	若是受權人，須遞交授權書正本或鑑證本	☐
	☐ 租賃合同鑑證本	若是承租人，須遞交租賃合同鑑證本	☐
	☐ 預約買賣合同鑑證本	若是預約買受人，須遞交預約買賣合同鑑證本	☐
	☐ 業權人就拆卸非法工程同意書(9)		☐
	☐ 無主物使用人或管理人聲明書		☐
	☐ 土地工務局就本非法工程個案發出的通知書		☐
	☐ #工程說明書	須使用由土地工務局所制定的專用表格	☐
	☐ #工作意外和職業病保險單（即勞工保險）正本或副本（須出示正本核對）(10)		☐
	☐ 市政署發出的「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-圍板及排柵」正本或副本（須出示正本核對）(11)		☐
	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		☐

此欄由土地工務局填寫

#申請時必須遞交之文件

申請人簽署： _____ 日期: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(簽名須與身份證明文件式樣相同及須出示正本作核對)

<責任書>

_____(12)，_____(13)，

註冊編號為_____，居住於_____

_____，

為發生有關效力，現聲明承擔本項目指導及執行上述拆卸及還原工程的責任，包括將受工程影響的地方恢復原狀，及維修因工程引致的受損範圍、滲漏水問題、水管或煙道阻塞等問題。並遵守一般及特殊的建築技術規則，以及所有可適用的規則。

聲明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註冊情況

此欄由土地工務局填寫

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根據第 8/2005 號法律«個人資料保護法»的規定：

- 在本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會用作處理申請的用途。
- 基於履行法定義務，上述資料亦有可能轉交其他有權限實體。
- 申請人有權依法申請查閱、更正或更新存於本局的個人資料。

【注意事項】參閱背面➡

【注意事項】

(1) 倘為法人，須填寫「法人代表聲明書」；

(2) 一般個案應在預計開始施工日提前八個工作天遞交「申請核准拆卸非法工程(已建成樓宇內的非法工程個案適用)」；

(3) 凡涉及非法提供住宿的個案，申請人須另行取得旅遊局的同意（尤其關於臨時解封的要求），方可展開有關工程；另外，只有在收到旅遊局就本申請的回覆意見後，土地工務局方具備審閱條件；

(4) 作為以短訊方式通知申請人自取回覆函件及非法工程拆卸通知之用；

(5) 物業登記書面報告所指樓層或單位標示為準；若無單位標示，則指出所在地點，例如：天台、平台、通天等；

(6) 剔選的工程內容須與工程說明備忘中的內容相符合；

(7) 未有土地工務局發出的清拆令或清拆令內沒有規定時，天台屋、平台屋不能多於 30 天，其他則不能多於 15 天；另外，根據第 8/2014 號法律的規定，在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全日，以及在平日晚上 7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，不准進行可產生任何騷擾噪音的工程；

(8) 編寫頁碼規則：由申請表起，順序以阿拉伯數目字連續編寫；

(9) 倘申請人並不是非法工程所在地點之業權人時，須呈交「業權人就拆卸非法工程同意書」，可於本局網頁 www.dsscu.gov.mo 下載有關範本；

(10) 土地工務局於考慮批准施工期之期限時，將取用申請期限及遞交之勞工保險單期限兩者中，取其較短者為之；另外，請注意保單上標示的地點須與工程地點相符，投保人須為申請人、責任書上的聲明人的任一方，同時土地工務局不接受暫保單(cover note)形式的保險文件；

(11) 若於工程期間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，須向市政署申請「公共街道臨時佔用准照-圍板及排柵」；倘若工程涉及影響公共交通，則須向交通事務局申請「臨時交通措施」；

(12) 填寫姓名或公司名稱，須為已註冊可負責實施工程的建築商或建築公司；

(13) 填寫職業，建築商或建築公司。

拆卸非法工程 (已建成樓宇內的非法工程個案適用)

工程說明書 **D2**

項目	內容
1.	工程地點：_____
2.	單位用途：☐ 住宅 ☐ 商業 ☐ 工業 ☐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3.	☐ 拆卸非法工程內容：
3.1	非法工程類型：☐ 花籠 ☐ 簷篷 ☐ 花架 ☐ 天台屋 ☐ 平台屋 ☐ 頂篷 ☐ 支架 ☐ 外牆煙囪 ☐ 閘門 (可多選) ☐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3.2	非法工程所處位置： ☐ 外牆 ☐ 露台 ☐ 通天 ☐ 天台 ☐ 平台 ☐ 退縮平台 ☐ 室內公共地方 (可多選) ☐ 單位內部 ☐ 其他，請註明：_____
3.3	非法工程材料： ☐ 金屬 ☐ 鋼筋混凝土 ☐ 木材 ☐ 磚 ☐ 玻璃 ☐ 塑膠 (可多選)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3.4	經現場評估後，採取如下拆卸方式(可多選)： ☐ 人手及輕型器械 ☐ 大型機械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3.5	拆卸後，將物料運走並維修可能受損的相關範圍、密封由於安裝非法工程而做成的孔洞（如：拉爆螺絲）、做妥滲漏水問題、解決水管或煙道阻塞問題或其他問題。
4.	☐ 還原工程內容：
4.1	按照土地工務局已核准圖則恢復單位內部間隔的工程。
4.2	施行符合第 14/2021 號法律《都市建築法律制度》第七條所指豁免發給准照的工程。
4.3	☐ 單位出入門口按已核准圖則（包括位置、材質及式樣等）還原。
4.4	室內部分的工程： ☐ 一般性的髹漆工程； ☐ 單位內放置傢具及設備； ☐ 拆除改建的間牆； ☐ 維修、更換或還原以下工程： ☐ 假天花板 ☐ 內牆飾面 ☐ 房門 ☐ 單位內部供電設施 ☐ 地板飾面 ☐ 腳線 ☐ 洗手間設施 ☐ 還原間牆，材料為☐磚砌 ☐玻璃 ☐木板 ☐其它(請註明)：_____ ☐ 維修或更換單位內部供水或排水管網
4.5	上述工程不涉及變更單位的用途、面積、樓宇的結構，也沒有更改單位外牆、外牆窗洞及供水或排水管網。且廚房或廁所的位置與已核准圖則相符。
5.	其他措施：
5.1	對工程周邊足夠的保護措施以防止砂石、碎石等跌下街道：☐ 棚架 ☐ 斜擋 ☐ 圍板 ☐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5.2	防止揚塵措施：☐ 適當灑水 ☐ 密封式棚架或圍板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5.3	防止過量振動措施：☐ 密封式棚架或圍板 ☐ 不使用大型機械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6.	工程期間需臨時佔用周邊行人道或街道： ☐ 是 ☐ 否
7.	對周邊行人道或街道提供足夠的保護措施： ☐ 棚架斜擋 ☐ 保護性金屬頂蓋 ☐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
其他項目	

建築商/建築公司簽署：_____ 申請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